

# 2025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交響樂團匯演

## 【中學 B 組（第一節）】

### 參演隊伍注意事項

匯演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開場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匯演地點：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 1. 參演細則

- i. 參演隊員必須穿著校服／團服，並帶備學生證明文件，以備音樂事務處在匯演期間隨時核對。
- ii. 請參閱附件一《參演細則》。
- iii. 參演隊伍如有任何爭議或投訴，必須於匯演當日即場提出，以便即場處理。參演隊伍若違反規則，本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

#### 2. 報到安排

請參演隊伍必須按附件二《匯演報到及出場序》的報到時間準時抵步：

##### i. 參演隊伍：

- 參演隊員在學校代表帶領下全團一起入場，流程如下：
  - 學校代表前往香港文化中心一樓音樂廳入口前廳（即長樓梯上方）的報到處向音樂事務處職員報到。
  - 領取領獎信及本處發出的 7 張「學校工作人員證」。
  - 按指示由帶位員引領參演隊員進入觀眾席就座（見附件三《匯演場地座位圖》）。
- 根據場地要求，凡進入觀眾席的參演隊員必須穿著校服／團服，隨隊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亦須佩戴由本處發出的「學校工作人員證」，以資識別。若隨隊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人數超過 7 位，有關人士必須購買門票方可進場。

##### ii. 貨車：

- 學校代表必須於參演前一日自行致電香港文化中心前台辦事處（電話：2734 2845；辦公時間：9:00am - 11:00pm）申報學校中文全名、貨車車牌及抵達時間，並表明參與「2025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貨車於匯演當日抵步時必須在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展示學校中文全名（展示牌範例請參閱附件四）。
- 音樂廳卸貨區入口面向尖沙咀鐘樓。貨車必須經尖沙咀鐘樓對出閘口進入卸貨區。
- 貨車在香港文化中心上落貨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確保道路安全。
- 活動當天預計有大量車輛進出場地，貨車必須按附件二的指定時間到達，並按本處職員指示，搬運樂器到大型樂器存放區。貨車卸下樂器後必須立即離開。
- 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人手看管及搬運自攜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於後台看管有關樂器。
- 參演隊伍於完成演出後必須立即把所有樂器運離場地；現場不設樂器存放的安排。

- iii. 如安排旅遊巴士／貨車，請填妥附件四《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攜大型樂器清單》表格，並於 11 月 3 日（星期一） 前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以便知會場地作出配合。

### 3. 樂器存放／舞台擺設

- i. 自攜輕便樂器必須擺放於觀眾席座位旁，切勿阻塞行人通道，並自行安排人手看管。
- ii. 舞台上不設樂隊台階。參演隊伍必須自行安排參演隊員及／或不多於 7 位佩戴由本處發出的「學校工作人員證」的工作人員在演出前整理舞台、搬運及擺放自攜樂器。**搬運時務必小心輕放，以免損毀場地設施。**本處工作人員可協助擺放椅子及譜架，但細節上的安排（如椅子間的距離），請參演隊伍自行調整。
- iii. 參演隊伍可使用本處提供的樂器及設備（見附件一第 7 項）。參演隊員需自備琴弓、鼓棍、防滑墊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本處提供的樂器只會擺放於舞台上，不會移返後台供參演隊員調音或練習之用。**
- iv. 參演隊伍如自攜大型樂器，請於 **11 月 3 日（星期一）**前把填妥的附件四表格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以便預留擺放位置，另必須於自攜樂器上作出記號，以資識別。
- v.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大型樂器（如低音大提琴、豎琴、大號及大型敲擊樂器）於大型樂器存放區。

### 4. 匯演程序

- i. 參演隊伍報到後必須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通知及在其帶領下攜帶**樂器及樂譜**進入後台／調音室\*，其餘物品可放在觀眾席上，並交由隨隊工作人員看管。**後台／調音室內不可存放物品。**如有物品遺失，本處恕不負責。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ii. 參演隊伍一律由後台的右方（面向觀眾）直接進入舞台，演出後由舞台左右兩側的梯級直接返回觀眾席。
- iii. 大型樂器則由舞台左後方（面向觀眾）經後台撤走，並由學校安排的貨車運送樂器離開場地。

### 5. 頒贈儀式及領獎安排

- i. 中學 B 組分兩節進行，頒贈儀式於同日下午**中學 B 組（第二節）**匯演完成後（約下午 5 時 15 分）舉行，請各參演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本處將預留第二節匯演的座位給上述代表，而其**兩張入場許可證**將於學校報到時派發。
- ii. 參演隊伍請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攜同領獎信正本及已蓋校印的授權書於辦公時間內到本處香港區音樂中心（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9 樓）領取獎項、獎狀及評分紙。

### 6. 門票

10 月 27 日起於城市售票網發售，票價\$80，全日制學生、六十歲或以上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看護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可獲半價優惠。**小學 A 組及小學 B 組每人每次限購最多 2 張門票。**門票數量有限，欲購從速，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安排，並留意各場匯演的開場時間。**活動招待六歲或以上人士。**

票務查詢及客戶服務 **3166 1100** / 電話購票 **3166 1288** / 網上購票 **www.urbtix.hk**

流動購票應用程式



## 7. 其他

- i. 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參演隊員必須遵守秩序及遵從本處職員指示。
- ii. 匯演進行期間切勿在樂器存放區、後台及舞台兩側調音，並必須**保持肅靜**，以免影響表演者及觀眾。
- iii. 獲安排樓座座位的參演隊伍，切勿將任何物件放置於樓座前方的圍欄，以免發生意外。
- iv. 由於場地空間所限，切勿在報到前預先擺放樂器於場地內。
- v. 匯演不設紙本節目單，電子節目單可於 11 月 24 日起於本處網頁下載：  
<https://www.lcsd.gov.hk/tc/mo/activities/musicactivities/hkymi/2025hkymi.html>
- vi. 為免涉及版權及其他問題，除本處工作人員外，切勿在演出期間攝影、錄音或錄影。在不影響其他觀眾的情況下，歡迎觀眾於頒贈儀式期間拍照留念。

## 8.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598 0801（趙先生）或 3842 7775（李女士）查詢。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一) 參演細則  
(二) 匯演報到及出場序  
(三) 匯演場地座位圖  
(四) 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攜大型樂器清單

此頁留空

## 2025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交響樂團匯演 參演細則

顏色標記為本年度新增/  
改動有關參演細則的內容。

1. 交響樂團匯演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星期一至三）

確實日期及時間（視乎參演隊數而定）於 9 月 24 日起在本處網頁公布：

**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地點：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2. 匯演分為以下 4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樂團參加，每團演出人數限於20至90人（不包括指揮），詳情如下：

| 組別     | 演出時限  | 參演樂曲#                              |
|--------|-------|------------------------------------|
| 小學 A 組 | 15 分鐘 |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b>1812 年或之前</b> 出生 |
| 小學 B 組 | 15 分鐘 |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b>1812 年後</b> 出生   |
| 中學 A 組 | 15 分鐘 | 自選作曲家原創樂曲一首                        |
| 中學 B 組 | 15 分鐘 | 自選改編樂曲一首                           |

# i. 小學組：如作曲家不詳，或樂曲為混合曲，以編曲者出生年份為準。

ii. 中學組：原創樂曲是指樂曲本身由作曲家寫成管弦樂版本而非由其他人改編而成，例如：柴可夫斯基《胡桃夾子》組曲是作曲家原創作品，所以屬於中學A組；穆索斯基《圖畫展覽會》原是鋼琴曲，後來由拉威爾改編成管弦樂版本，所以屬於中學B組。

iii. 參演學校必須自行負責查核其參演樂曲是否合乎所選組別的指定要求。

iv. 若樂曲包含多於一個樂章，請列明所演奏的樂章，否則視作演奏**全套樂曲**。

3.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參加表格內必須清楚填寫參演組別。**截止報名（9 月 11 日）後不可更改參演組別。**

4. 參演團員（除指揮外）必須是正在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樂團的形式參演。此外，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 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 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5.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樂團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包括樂章之間的停頓時間）。如演出超時，每超時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6. 不設彩排，出場序於 9 月 18 日以抽籤決定，9 月 24 日在本處上述網頁公布。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序、匯演日期及/ 或時間的申請。未能依照出場序演出的樂團，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7.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演樂團提供譜架、指揮譜架、大鼓 1 台、定音鼓（1 套 4 隻）、低音大提琴 8 台（包括 4 台 3/4 及 4 台 1/2）及三角琴，但不提供樂隊台階；團員需自備琴弓、防滑墊、鼓棍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

**8.** 參演樂團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 團員：

i. 於演出前整理舞台；

ii. 於演出前及演出後搬運樂團樂器；

iii. 於上落貨時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確保道路安全。

9. 各組別設有金、銀、銅及優異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金獎 (90 – 100 分)

銀獎 (80 – 90 分以下)

銅獎 (70 – 80 分以下)

優異獎 (60 – 70 分以下)

10. 匯演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獎項有最終決定權。若評判團認為參演樂團的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有權不頒發獎項。得獎結果於各匯演組別結束後即場公布，參演樂團將於匯演當日獲知前往本處指定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的安排。所有獎項由柏斯音樂基金會贊助。
11. **截止報名：9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  
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電郵至 [hkymi-app@lcsd.gov.hk](mailto:hkymi-app@lcsd.gov.hk)。
-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2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電郵及參演編號**。若學校於**9月15日**仍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致電本處，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2. 參演樂團如需修訂已遞交的資料（除參演組別外），請把修改部份**經校長加簽核實後於10月3日或之前**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 通知本處。若有關修訂涉及**樂曲資料**，本處會於收到學校的電郵通知後2個工作天內電郵回覆作實。如學校屆時仍未收到本處回覆，**必須**於當日致電本處。
- 於**10月3日後更改參演樂曲/樂章**的樂團，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13.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以下文件，參演樂團**必須於10月3日或之前** 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
- 團員名單（必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
  - 舞台擺設圖
14. 匯演當日，參演樂團**必須於匯演開始前把參演樂曲的指揮總譜一式三份**（正本或獲授權使用的副本）直接交到評判席供評判參閱，未能提供總譜的樂團將被取消參演資格。樂譜如有刪節，應予以標明。參演樂團負責人**必須特別留意**下列第15項並確保所提交的樂譜乃正本或獲授權使用的副本。參演樂團**必須於頒贈儀式或每節匯演完畢後即場向評判席職員取回樂譜**，如有遺失，本處概不負責。
15. 參演樂團**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參演樂團**必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6. 為尊重版權及其他參演樂團，除獲授權人士外，切勿在演出期間攝影、錄音或錄影。
17. 音樂事務處或會於部分匯演場次安排每次限購及/或分階段發售門票。
18. 音樂事務處有權合法使用任何有關匯演的相片、影片及演出紀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存檔、廣告及活動宣傳。
19. 參演樂團**必須遵守以上參演規則、演出場地訂立的所有規則及香港法例**，否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或評判只給予評語而不評分及頒發獎項。參演樂團/團員**必須就其違規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20.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查詢  
電話：2598 0801/ 3842 7775  
電郵：[hkymi-app@lcsd.gov.hk](mailto:hkymi-app@lcsd.gov.hk)（報名專用）/ [hkymi-sns@lcsd.gov.hk](mailto:hkymi-sns@lcsd.gov.hk)（修訂/補交資料/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2025年6月

## 2025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交響樂團匯演

### 【中學 B 組（第一節）】

匯演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開場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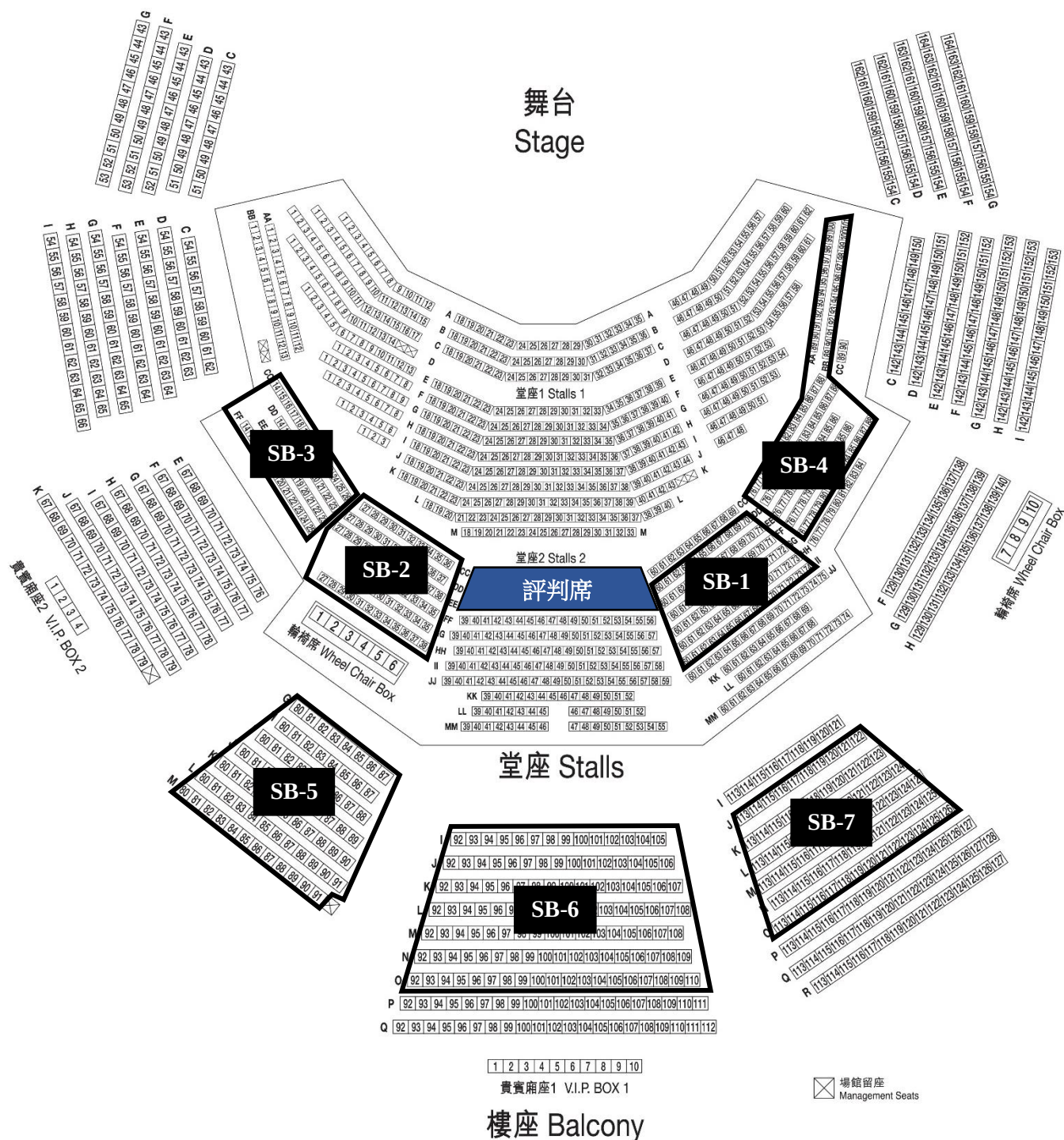
匯演地點：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 出場序  | 學校名稱     | 報到時間及地點          |                |
|------|----------|------------------|----------------|
|      |          | 大型樂器<br>(音樂廳卸貨區) | 參演隊員<br>(地下大堂) |
| 1    |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 9:20am           | 9:30am         |
| 2    | 啓思中學     |                  |                |
| 3    | 民生書院     |                  |                |
| 4    | 宣道國際學校   | 9:40am           | 9:45am         |
| 5    | 港島民生書院   |                  |                |
| 6    | 德望學校     | 10:00am          | 10:00am        |
| 7    |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 |                  |                |
| 觀眾入場 |          | 10:15am          |                |
| 匯演開始 |          | 10:30am          |                |
| 匯演完結 |          | 12:00nn          |                |

- 註：
- i. 參演隊員及貨車必須**按上述時間準時抵步**。
  - ii. 貨車必須經尖沙咀鐘樓對出閘口進入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卸貨區。
  - iii. 貨車司機必須於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展示**學校中文全名**，上落貨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確保道路安全。
  - iv.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大型樂器（如低音大提琴、豎琴、大號及大型打擊樂器）於大型樂器存放區。  
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於後台看管，並按本處工作人員指示搬運有關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完成演出後，所有樂器必須立即運離場地；現場不設樂器存放的安排。**
  - v. 第 1 至 3 隊演出的參演隊伍於觀眾席入座及放下樂器盒後，本處職員將於開場前依次帶領參演隊員進入後台範圍\* 調音及準備出場。其餘參演隊伍請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另行通知及帶領進入後台／調音準備。（\*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vi. 中學B組分兩節進行，頒贈儀式於同日下午**中學B組（第二節）**匯演完成後（約下午5時15分）舉行，請各參演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本處將預留第二節匯演的座位給上述代表，而其**兩張入場許可證**將於學校報到時派發。
  - vii. 本節匯演約於中午 12 時結束。

**匯演場地座位圖**  
**2025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交響樂團匯演【中學 B 組（第一節）】**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10:30am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 出場序  | 參演學校名稱   | 出場序  | 參演學校名稱   |
|------|----------|------|----------|
| SB-1 |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 SB-5 | 港島民生書院   |
| SB-2 | 啓思中學     | SB-6 | 德望學校     |
| SB-3 | 民生書院     | SB-7 |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 |
| SB-4 | 宣道國際學校   |      |          |



電郵：hkymi-sns@lcsd.gov.hk

致：音樂事務處香港區音樂中心活動及推廣組

**參演隊伍車輛安排 及 自攜大型樂器清單****2025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交響樂團匯演**11 月 24 日（一） ☐ 12:00nn ☐ 3:30pm11 月 25 日（二） ☐ 10:30am ☐ 2:30pm11 月 26 日（三） ☐ 10:30am ☐ 2:30pm

學校名稱：\_\_\_\_\_

參演隊伍將安排以下數量的旅遊巴士／貨車接載參演隊員／運送樂器：

|     | 車輛類別 | 數量 |
|-----|------|----|
| i.  | 旅遊巴士 |    |
| ii. | 貨車*  |    |

\*貨車司機必須於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展示學校中文全名，以資識別。

匯演當日存放於大型樂器存放區的自攜大型樂器（請列出大型樂器名稱及數量）：

|      | 自攜大型樂器 <sup>#</sup> | 數量 |
|------|---------------------|----|
| i.   |                     |    |
| ii.  |                     |    |
| iii. |                     |    |
| iv.  |                     |    |
| v.   |                     |    |
| vi.  |                     |    |
| vii. |                     |    |

# 1.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低音大提琴、豎琴、大號及大型敲擊樂器於大型樂器存放區。

2. 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於後台看管，並按本處工作人員指示搬運有關樂器到指定位置準備。

3. 為確保運輸流程順暢，請根據附件二《匯演報到及出場序》所列的報到時間抵達場地。

參演隊伍負責人

姓名：

匯演當日緊急

聯絡電話：

參演隊伍負責人

簽署：

日期：

註：必須於 **11 月 3 日（星期一）前** 把填妥表格電郵至音樂事務處。

車頭展示牌最少尺寸：A4

# 2025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XXX學校